

有關梁耀忠議員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演辭
主席就規程問題所作的裁決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局會議的第二天會議席上，於進行二讀《一九九六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梁耀忠議員發言時，我要求他指出其發言中所提述的是誰人。梁議員於數度嘗試按我的要求澄清其發言的有關部分後，說明他在發言中無意暗示本局任何一位議員。

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規程問題時，我答應於是次會議席上，解釋我為何介入。

正如我在上次會議的第一天開始時所說，冒犯性及侮辱性用語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對其他議員的人格有所貶損者，而另一類則是直接褻瀆、侮辱及粗鄙者。我已裁定這兩類用語皆屬不合乎規程。貶損人格以及侮辱和粗鄙的用語，不單止包括直接的指控及咒罵，亦可以包括暗示及引述。

我認為梁議員發言中，可令人覺得反感的部分倘有暗示本局議員的話，並不是當他說：“精神鴉片遍布每一個角落。不過，精神鴉片並不是福利主義，而是盲從附和、趨炎附勢、訶諛奉承、泯滅良心。精神鴉片亦包括緊隨中方的步伐，不道德且失去自我。”我視以上這番話為一己意見的合理表達。至於意見本身是否合理，不由主席決定，而應由各位議員決定。至於黃宜弘議員於上次會議第一天所發表，謂福利主義對人們來說就如鴉片劑的意見，與此相同。

不過，梁議員接着又說：“吸食鴉片的人爭相表白，向權貴嫖媚。”並表示“希望那些吸食鴉片的人能夠擦清楚眼睛，看清楚香港目前福利的情況。”我當時認為而至今仍認為，梁議員這部份的發言，因其緊接的前文，是對一些人的品格有所貶損。倘梁議員所暗示的並非本局議員，則並非不合乎規程。但倘梁議員在其發言中有意暗示本局任何一位議員，則將明顯地違反了《常規》第31(4)條所述，凡對立法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語文，即屬不合乎規程的規定。

鑑於同一辯論中於梁議員發言前若干議員的發言內容，特別是黃宜弘議員的發言內容，我覺得有責任要求梁議員澄清剛才我所引述的。當我介入他的發言時我並無，讓我重複，我並無截然裁定其發言不合乎規程。我要求他指出他發言中是否意指本局任何一位議員。當他說明並無意指本局任何一位議員後，我即請他繼續發言。

向本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語文，固然是違反《常規》第 31 (4) 條。我亦已於上次會議開始前裁定，向任何人士（即使他/她並非是本局的議員）使用直接褻瀆、侮辱及粗鄙的用語，均屬不合乎規程。

梁耀忠議員還問及立法局議事錄中會否保留其發言中的有關部分。毫無疑問，他的發言中任何部分均不會從立法局議事錄中刪去的。曾遭主席下令收回的言詞或字句，均會在立法局議事錄中予以保留，除非該等字句或言詞是極為褻瀆或極為粗鄙。

我已安排把我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的裁決以及這次的裁決的中英文本，分發給各位議員。